

中文標示應標示內容

(塑膠擦本體或封套上【最小外包裝】之標示)

*品名：商品名稱，依產品型錄之名稱標示十塑膠擦或塑膠擦

*廠商資料：

(1) 國產者：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

(2) 進口者：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【3擇1】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原始製造地及原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。

(3) 惟須包括報驗義務人名稱、地址

(註：OEM委託製造得以委託製造者資料替代製造商資料)

*製造日期(西元年/月/日)：2010/10/09；10,10,09；20101009；2010年10月9日

*警語 (字體0.3cm×0.3cm)：“非食品請勿舔食”，或類似文字。

(其他文字 字體0.15cm×0.15cm)

※商品檢驗標識【商品安全標章】

備註：數個塑膠擦包裝於塑膠袋內於市面上陳列銷售，得於塑膠袋上標示中文標示，
惟不得拆開零售。